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1. <u>HIS 系统功能和接口开发服务项目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赢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1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内蒙古赢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